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规定，按照《深圳市光明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政府报来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重点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光明区人大常委会对该两份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2024 年，区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持续摸清我区国有资产家底，有效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上看，《综合报告》较为全面反映了全区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成效，尤其在在建工程转固、重点领域确权、产业发展空间拓展、存量资产盘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成绩值得肯定。《专项报告》重点反映了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结构与资产管理成效，基础夯实与民生保障措施有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量质提升。两份报告所反映的情况客观，问题查找符合实际，提出的解决思路 and 措施具有针对性。

同时，我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有待提升。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搁置、权属关系不明晰等状况，制约了国有资产价值充分释放与科学配置。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需进一步夯实。部分单位缺乏资产管理主观能动性，存在部分资产低效运转、公配物业空置等沉淀闲置现象。三是资产跨部门整合与盘活力度不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调配和高效利用机制尚不健全，跨部门整合资产资源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企业国有资产盈利能力较弱。部分企业固定资产使用率不足，保值增值能力有待提升。五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管理标准和规范尚未统一，自然资源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有待提升。对这些不足和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及综合报告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切实提高监管意识，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一是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须依法履行资产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二是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将管理效能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形成“严监管、促高效、优配置”

的良性循环。**三是**强化整改落实闭环。对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审计报告等建立整改清单，限时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

（二）深化国企改革创新，提升国企资产回报率。锚定光明科学城建设及产业发展目标，深化国企改革。**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各国企要聚焦主营业务，并赋予更大经营自主权。**二是**创新资产运营模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建立“绩效挂钩、动态调整”考核机制。**三是**构建智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投资-融资-管理-退出”全流程管控，提升国有资产回报率。

（三）依托规划合理开发，筑牢国土资源管理基础。紧扣“十五五”规划完善土地资源配置。**一是**压实资源监管责任。强化耕地保护目标，依托卫星遥感等技术清查存量土地，科学安排储备开发时序，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价值开发。**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结合产业趋势编制法定图则；实施耕地连片整治与用途分类管控。**三是**推进确权数字化转型。加快重点区域确权登记与资产负债表编制；建设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支撑生态治理。

三、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规范资产管理。**一是**强化全局统筹意识。根据人口结构动态优化资源配置规划，优化行政事业性资产布局，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二是**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围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完善流程规范，加强风险防控；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全覆盖，强化激励约

束作用。**三是**构建协同管理格局。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打通数据壁垒，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精细化全面厘清产权，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强化资产清查盘点与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完整适时更新。定期开展资产盘查核账，精准掌握存量资产底数，确保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加强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推进我区党政机关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重点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权属清晰。**三是**健全分类监管体系。针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特点完善监管机制，补齐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短板。

（三）常态化紧抓日常监督，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在建工程转固入账制度，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建设-决算-转固”流程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效能。切实发挥闲置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将资产调剂作为新增配置前置条件，从源头优化预算安排。**三是**创新资产盘活模式。根据不同类型和特点的闲置资产，采取差异化的盘活策略，建立健全定期的资产评估、监测和报告制度。